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周丹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2年12月9日发送至各位监事,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孔维益先生、曾苏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405,00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或产品等	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	装饰装修、装饰设计、幕墙安装等工程项目及商业贸易	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400,000.00	235,920.2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租赁房屋等	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产品等、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5,000.00	1452.88

注: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包的工程项目,发包方具体名称未能确定,项目的获取存在不确定性,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公司。

(三)2022年1至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或产品等	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	装饰装修、装饰设计、幕墙安装等工程项目及商业贸易	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235,920.26	300,000.00	81.76%	-21.36%	详见2021年1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9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租赁房屋等	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产品等、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1452.88	1,500.00	1.31%	-3.14%	详见2022年5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2-062)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是2022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预计较为谨慎。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所致,差异部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以上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亮

注册资本:13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正方云创园13层1301号

主营业务:依法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房屋出租;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73,011.59	3,443,908.57
净资产	847,943.02	897,759.68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549,202.07	996,320.21
净利润	32,861.09	-12,065.7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正方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装饰装修工程和幕墙安装工程等相关劳务和服务,属于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或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付款周期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预计额度内根据项目获取情况和实际经营工作安排与关联方分别签订具体施工合同或其他合同,合同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如项目顺利获取并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履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的变化,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金额与本次预计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丹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周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周丹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周丹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周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范显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范显锋先生简历如下:

范显锋,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4月进入本公司,曾任珠海正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正方房地产有限公司、珠海正方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日,范显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外,范显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显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范显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孙建伟先生、李学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建伟先生、李学慧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孙建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李学慧女士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孙建伟先生、李学慧女士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孙建伟先生、李学慧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的工作。

为保证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孔维益先生、曾苏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孔维益,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监、纪检监察室主任。

截至本日,孔维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孔维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孔维益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孔维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苏洁,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日,曾苏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曾苏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苏洁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苏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振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副总经理林卫民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林振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振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9层;

2.邮政编码:518000;

3.联系电话:0755-8378 6093;

4.传真号码:0755-8378 6093;

5.电子邮箱:linzhendong@jyzs.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林振栋,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日,林振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林振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振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振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振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2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选举范显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孔维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2	选举曾苏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及2022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00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9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陈嵩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选举范显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数			
4.00	选举范显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孔维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2	选举曾苏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

2、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5.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7.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海云	否	432.00	12.79%	2.71%	2020.12.09	2022.12.09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海云	否	371.00	10.98%	2.32%	否	否	2022.12.06	2023.12.07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9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海云	3,377.4851	21.16	723.00	671.00	19.87	4.20	671.00	100	1,858.1613	68.66

注1:截至2022年12月9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377.4851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3,372.2151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7万股;

注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9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9,000	39,000	2022年12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股份共计3.90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5.285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2022年10月15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自2022年10月15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由于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90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详见2022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因此,上述1名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90万股,回购价格为5.285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3、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64864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3.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1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6,358,000股变更为436,319,000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052,931	39,000	226,013,9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0,305,069	0	210,305,069
合计	436,358,000	39,000	436,319,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88,1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曹文洁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发来《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文洁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8,188,800	44.09%	IPO前取得:35,275,52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913,2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曹文洁	不超过:6,0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3/1/6~2023/4/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心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曹文洁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曹文洁女士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2-07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7,671,909股A股股份(不含一致行动人,均为非限售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前均瑶集团(不含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公司256,831,90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均瑶集团(不含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公司81,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43%;本次解除质押后均瑶集团(不含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5,831,909股A股股份,占其持公司股份数量70.99%,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接到均瑶集团的函告,获悉均瑶集团于2022年12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在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否	A股	81,000,000	否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12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2.70%	0.43%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247,671,909	1.31	A股	256,831,909	175,831,909	70.99	0.93	0	0	0	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1.16	A股	0	0	0	0	0	0	0	0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3.12	A股	0	0	0	0	0	0	0	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0.06	H股	0	0	0	0	0	0	0	0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547,889,777	2.90	H股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16,002,919	8.56	/	256,831,909	175,831,909	10.88	0.93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1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 合同标的物:多主栅划焊一体机;

3. 合同金额:约9,600万元(含税);

4.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履行对2022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公司近日与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公司向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多主栅划焊一体机,合同金额约9,600万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9,600万元(含税)。因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履行对2022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9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各项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88号)(以下简称"质询函"),对公司拟向参股49%的福建海峡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区块链")以现金方式增资9,310万元事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收到《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海峡区块链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目前经营亏损的原因:

回复:

海峡区块链主营业务:海洋相关金融科技服务、海联网通信服务、渔业电商平台及其交易运营服务、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与建设服务。

海峡区块链业务开展情况:上述主营业务均在正常推进。目前营收主要以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平台服务为主,如向运营平台开放软件产品广告位,投放完毕后双方按月结算收益。

海峡区块链于2021年8月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升格成为福州市金控集团二级子公司,相应业务及团队建制随即启动,需要开展投入,致使短期内利润为负。截至目前海峡区块链各项业务正有序开展,经营效益逐渐提高。

二、本次增资的必要性:

回复:

(1)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为高质量推动"海联网"工程建设,进一步拓展海峡区块链公司发展空间,有效整合国有企业与上市企业优势资源,壮大企业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三级公司海峡区块链公司的全部股权(51%)无偿划转给金控集团,海峡区块链公司升格为金控集团二级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10亿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鉴于海峡区块链尚处成立初期,各股东协定初期按2亿元进行增资。

(2)本次增资主要目的为更好地推动未来海联网和智慧化解决方案等各项业务发展,并满足福建沿海地区港口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商的资质要求。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